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兆文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蘇冠聰先生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偉達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葉興國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呂東孩先生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陳不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吳士昌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吳婉貞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建築師
黃上哲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柯創盛先生
符碧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馮錦源先生	陳曉玲女士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巽東先生
林 峰先生	劉漢民先生
劉定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黎樹濠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0年7月15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0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0 號)

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支持署方把佐敦谷遊樂場第二期第二階段的開放時間提早至上午 5 時。
- 7.2 建議在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加設無障礙通道，並把該兩個休憩處發展為方便視障人士使用的感官公園。
- 7.3 建議提早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區內眾多晨運客的需求。

7.4 由於彩榮路公園的照明燈光太強，影響到附近彩霞邨居民，建議署方處理有關問題。

7.5 基於治安理由，不贊成於深夜時分關掉電梯塔樓樓梯通道電燈的建議。

8.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8.1 署方會積極與有關合約公司及建築師商討，以研究在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不過，由於該兩處地方均屬小型休憩處，並不符合發展為感官公園的條件。署方在日後的新建議項目中，會更重視加入方便殘疾人士及視障人士使用的設施。

8.2 由於將近落成的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沒有駐場的工作人員，如要提早開放時間則存在一定困難。待該兩個休憩處運作一段時間後，署方會檢討有關安排及嘗試從人力調配方面着手，研究提早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8.3 關於彩榮路公園的照明燈光太強的問題，署方已跟有關合約公司及建築師商討改善方案，並建議於晚上 11 時後關掉電梯塔樓的樓梯通道的電燈，也會把辦公室及門口連同天橋部份的燈光調低至現時約一半的光度。這些調整將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署方日後會繼續監察燈光的情況。

8.4 署方建議於深夜時分關閉電梯塔樓的樓梯通道是為了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防止意外及罪案發生。電梯塔樓內樓梯通道的電燈光度及開關問題，將有待與有關合約公司及建築師商討以完善現有安排。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其中包括馬游塘中休憩處及馬游塘西休憩處的命名及場地管理安排。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0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就鯉魚門觀景台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工程項目，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是項工程的估計承擔額由原本的 400,000 元減至現時的 310,000 元。估計承擔額下調主要是因為部分工程內容已經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導的另一工程完成。

1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查詢加建及設置避雨亭(EHC P4-P13)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12.2 查詢鯉魚門觀景台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DWTF P1)工程的動工時間。

12.3 不滿意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委聘合約工程顧問的安排，因現時更換合約工程顧問所需的時間太長，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會因而延誤。

12.4 建議如合約工程顧問的表現可以接受，便盡量不作更換。

13. 總署陳群芳女士及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3.1 由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正就委聘新的合約工程顧問作招標評審，因此需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才能落實作出委聘。由於加建及設置避雨亭(EHC P4-P13)工程將交由新的合約工程顧問負責，故現時尚未備有該工程的具體施工時間表。

13.2 待今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估計承擔額後，鯉魚門觀景台颱風巨爵襲港後緊急復修(DWTF P1)工程便可展開。預計竣工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3.3 處方同意更換合約工程顧問的程序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處方將會向有關方面反映以求改善。待新的合約工程顧問獲委聘後，處方會要求合約工程顧問盡量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並加緊監察工程的進度。

13.4 處方回應更換合約工程顧問不一定與合約工程顧問的表現有直接關係，合約工程顧問公司方面亦可能不再參與地區小型工程投標。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0 號)

1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各委員就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涼亭建議名稱及對聯意向的投票結果如下：

1.	疊翠亭 紫荊絢麗花如錦 翠影婆娑意若詩	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法定語文主任(區議會)馬妙卿女士提供	投票結果:0 票
2.	綠蔭亭 紫荊幽徑迎旭日 綠蔭雅亭送餘霞		投票結果:8 票
3.	碧宇亭 紫荊徑邊花香鳥語 碧宇亭外氣朗神清		投票結果:10 票 (採用)
4.	廣蔭亭 紫荊綻放悅廣田 綠蔭花徑意萬千	由蘇麗珍議員提供	投票結果:2 票

17. 九名委員贊成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涼亭牌匾的位置設在門口，處方將會採納是項建議。

18.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指出在觀塘社區中心大型翻新及改善工程(DWTF C8)和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多項設施改善工程(DWTF C9)中，傷殘人士洗手間的設施並不合乎規格，包括鏡子的高度和扶手的位置。另外，傷殘人士洗手間傳出臭味，情況需要改善。

18.2 查詢早前曾提及會在觀塘社區中心至洗手間之間的一段露天通道加設上蓋，現時的工程進度如何。

- 18.3 查詢康文署多個安裝公園照明燈和安裝水掣工程項目(DWTF N33-N38)，經考慮工程的複雜性後擱置的原因。
- 18.4 查詢坪石邨三山國王廟入口加設樓梯通道工程(DWTF N12)，經考慮使用者安全後擱置的原因。
- 18.5 查詢鯉魚門籃球場安裝照明燈(DWTF N39)和鯉魚門籃球場地面重鋪及重劃界線(DWTF N40)的工程進度。
- 18.6 查詢平田邨平旺樓至平誠樓維修石級通道(DWTF N27)的工程進度。澄清該處是否應涉及電梯塔工程，而非石級通道工程。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建築署吳士昌先生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19.1 處方指現時總署已有計劃在未來數年內為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完成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為目標的改善工程。不過，在有關工程完成前，委員仍可考慮通過先進行一些較簡單或必要的改善工程。另外，處方亦會要求社區中心/會堂的駐場清潔工人，多加留意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 19.2 觀塘社區中心禮堂至地下籃球場旁洗手間一段露天通道的加設上蓋工程，正進入設計階段。待有關設計完成及獲得通過後，工程便可動工。
- 19.3 康文署多個安裝公園照明燈和安裝水掣工程項目(DWTF N33-N38)經考慮工程的複雜性後擱置，主要是因為工程的地點較為偏僻，例如順緻休憩處安裝公園照明燈工程(DWTF N37)，如要鋪設電纜，造價會非常昂貴。
- 19.4 坪石邨三山國王廟入口加設樓梯通道工程(DWTF N12)擱置，是因為工程已被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提升樓梯/斜道安全工程(DWTF A26)取代。

19.5 鯉魚門籃球場安裝照明燈(DWTF N39)和鯉魚門籃球場地面重鋪及重劃界線(DWTF N40)工程已交由工程部門跟進，其中鯉魚門籃球場地面重鋪及重劃界線(DWTF N40)工程因較簡單，期望可盡快完成。

19.6 平田邨平旺樓至平誠樓維修石級通道(DWTF N27)的工程於2007年交由房屋署跟進。處方曾向房屋署了解工程進度，但暫時仍未收到確切回覆。處方將再次要求房屋署作出回覆，並於日後會議向各委員報告。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0 號)

2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請處方留意觀塘社區中心的投影機和有線擴音器都有失靈的情況。

22.2 建議於樂華社區中心的禮堂安裝升降台，以方便輪椅使用者。

22.3 詢問主管用目視方法評估樂華社區中心的鐵窗漏水情況的可靠性。鐵窗是用人手攪動開關的，因此會比較費力，而攪動至某一程度時還會發出巨響，委員請處方留意有關情況。

22.4 查詢樂華社區中心加設舞台樓梯扶手的工程進度。

22.5 查詢樂華社區中心採購座椅的進度。

22.6 指出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的天花有嚴重的漏水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加以跟進。

- 22.7 認為社區中心/會堂提供的音響器材只是適用於一般活動。如歌唱比賽一類的活動則需聘用專業音響公司提供的器材，否則便屬於不適當使用設施。

23.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 23.1 處方會向有關主管了解觀塘社區中心投影機和有線擴音器失靈的問題，並安排維修或更換。

- 23.2 關於樂華社區中心的禮堂安裝升降台一事，曾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因禮堂的設計問題不能符合有關部門的政策要求而擱置，所以有關工程並不可行。

- 23.3 處方會要求有關主管跟進樂華社區中心鐵窗的情況。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0 號)

2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6.1 查詢在發出的警告信中有關在禮堂內點火的事宜。

2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 27.1 發出該警告信是因為有機構在禮堂內表演魔術，當中涉及點火的情況。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0 號)

29. 五名委員查詢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3060RE)的工程進度。由於在區內興建一個大型文化表演場地是居民期待已久的工程項目，因此要求有關部門，必須經常向委員交代工程的進度。

(會後補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將在日後會議，適時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工程的情況。)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0 號)

3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3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於本年 1 月至 9 月觀塘區內六個新落成的康樂設施，包括佐敦谷公園、彩榮路公園、彩禧路公園、彩霞道休憩處、偉樂街臨時足球場和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

34.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4.1 指出佐敦谷公園連接順利邨公園的行人路路面較崎嶇，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34.2 建議將佐敦谷公園與附近的公園相連接，成為一整個大面積的休憩地方。

34.3 建議在牛頭角及觀塘港鐵站加上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出口指示，並在沿路加上路牌指示前往方向。

3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35.1 有關佐敦谷公園與附近公園的連接，署方會連同民政處研究修葺佐敦谷遊樂場至佐敦谷公園及彩榮路公園之間的晨運徑的可行性。

3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⁷，為配合綠化總綱圖開展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辦商建議需要移走位於瑞寧街屬區議會擁有的花盆，此事經徵詢後，當區梁芙詠議員表示同意。

37. 委員同意移走瑞寧街花盆，並通過日後綠化總綱圖工程如涉及有需要移走區議會設施，可先經當區議員徵詢意見，在得到同意後先行動工，再在隨後的會議上作出報告。

38.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9 月 8 日第四次會議報告如下：

38.1 由於有議員提出現行的中央抽籤機制需時頗長，令申請團體較難作出活動安排的準備，經討論後，決定取消租借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意向書的安排，新機制於 10 月 1 日生效，日後申請團體只須遞交一次申請表。申請團體每次可向兩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分別遞交一個連續性和一個非連續性的申請。在新機制下，中央抽籤所需時間會由 68 天減至 50 天，中籤的團體也不會因為忘了遞交申請表而失去使用場地的資格，而需要作候補申請的團體也能有較長的時間作準備。這次簡化中央抽籤機制是為日後電腦化抽籤作準備。

38.2 根據統計，由於租借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作唱歌和跳舞用途的申請有上升趨勢，因此，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的租用率而言，唱歌和跳舞活動的比例將由不能多於四成，增加至不能多於五成。

38.3 由於現行的觀塘區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租用守則並沒有列明動物可否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為給予工作人員清晰的指引，經討論後，決定禁止任何禽畜(導盲犬除外)進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38.4 處方將於 10 月底開始逐一會見申請團體，了解其運作及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情況，以杜絕一些不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使用本區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38.5 處方將於 2011 年年初籌辦一個以宣傳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為題的活動，經討論後，決定以印製宣傳單張方式介紹區內八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活動詳情將於下次會議向各委員報告。

39.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報告，香港公共圖書館將於 2010 年 11 月 6 日在 18 區各指定圖書館舉行“閱讀滿 Fun 日”，透過一系列活動推廣圖書館的服務。觀塘區舉行活動的地點是瑞和街公共圖書館，署方稍後會把有關活動的海報及宣傳單張發送給各委員，請各委員代為向區內人士推介並鼓勵市民踴躍參加。

40. 主席建議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藍田洋紫荊紀念徑改善工程竣工及涼亭命名典禮的主禮嘉賓，各委員一致表示同意。

41. 主席宣布視察觀塘區社區設施及工程項目活動將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舉行，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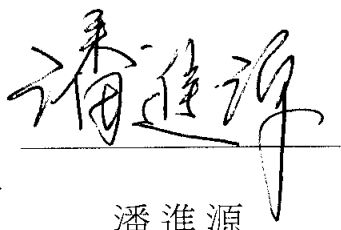
XI.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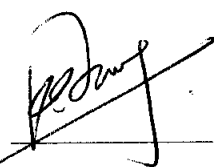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